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共产党
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年~1987年)

中共肇庆地委组织部
中共肇庆地委党史办公室
肇庆地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年~1987年)

中共肇庆地委组织部
中共肇庆地委党史办公室
肇庆地区档案馆

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丛书

粤肇印准字第36号

印刷数量：001—500册

印刷日期：1990年5月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编者说明

1.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下简称《资料》），以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及有关图表等，反映建国38年来肇庆地区党、政、军、群各系统组织机构的历史概貌。凡历史上属肇庆地区，后来已划给别地区的组织机构，只作文字说明，不收录有关内容。

2. 《资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录肇庆地区党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按全国党史分期，每个时期为一编，分为三编。第二部分收录肇庆地区政权系统、军事系统及群众团体的组织史资料，各系统自为一编，依次也分为三编。为方便阅读和查找史料，行政工作机构及其党组、党委史料收录在一块，编在政权系统内。

3. 《资料》收录的党、政、军、群等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的级别，是按中央、省的规定范围执行。按规定，党政工作机构收录正职领导人，如缺配正职的，收录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人（收录名字排前者）。

4. 《资料》收录的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领导人的任免职时间一般在名字后标出，但任免职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相同者不标；机构建立起任职至中途免职者，只标免职时间；中途任职至机构终止者只标任职时间。

5. “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因停止工作时间不易一一掌握，所以，只能在各有关章节内统一用文

字说明代替。

6. 为精编起见,《资料》所收录的史料不注出处,但特备资料来源备索本,作查询考证的依据。

7. 肇庆地委于1988年3月改为肇庆市委,原地委下属的肇庆市委改为市属端州区委。为区别于原肇庆市所编的组织史资料,经请示省批准,这本《资料》封面合编单位的署名,仍冠以地委及地区的名义。

1989年12月

目 录

肇庆地区行政区划简图·····	1
肇庆地区县、市解放日一览表·····	2
概 述·····	3

第 一 部 分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
第一章 地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各系统党组、党委·····	8
第一节 地委领导机构·····	8
一、中共西江地方委员会·····	8
二、中共高要地方委员会·····	9
三、中共江门地方委员会·····	12
四、中共肇庆地方委员会·····	14
第二节 地委工作机构·····	18
第三节 各系统党组、党委·····	24
一、专署党组·····	24
二、军分区党委·····	26
第二章 地委下属县市委·····	27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委员会·····	28
第二节 中共四会县委员会·····	29
第三节 中共广宁县委员会·····	30
第四节 中共怀集县委员会·····	31

第五节	中共封开县委员会	32
第六节	中共德庆县委员会	34
第七节	中共郁南县委员会	35
第八节	中共罗定县委员会	36
第九节	中共云浮县委员会	37
第十节	中共新兴县委员会	38
第十一节	中共肇庆市委员会	39
党组织统计表		41
党员统计表		44
干部统计表		47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49
第一章	地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各系统党组、党委	50
第一节	地委领导机构	50
一、	“文革”前期的状况	50
二、	中共肇庆地区第一届委员会	50
三、	中共肇庆地区委员会	51
第二节	地委工作机构	53
第三节	各系统党组、党委	55
一、	肇庆专署党组	55
二、	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55
三、	肇庆军分区党委	55
第二章	地委下属县市委	56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委员会	56
第二节	中共四会县委员会	57

第三节	中共广宁县委员会	57
第四节	中共怀集县委员会	57
第五节	中共封开县委员会	58
第六节	中共德庆县委员会	58
第七节	中共郁南县委员会	58
第八节	中共罗定县委员会	59
第九节	中共云浮县委员会	59
第十节	中共新兴县委员会	59
第十一节	中共肇庆市委员会	60
党组织统计表		61
党员统计表		62
干部统计表		63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65
第一章	地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各系统党组、党委	66
第一节	地区党的领导机构	66
一、	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区委员会	66
二、	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9
第二节	地委工作机构	70
第三节	各系统党组、党委	74
一、	肇庆地区行署党组	74
二、	肇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74
三、	肇庆检察分院党组	75
四、	肇庆军分区党委	75
五、	群众团体党组	76

第二章 地委下属县市委	77
第一节 中共高要县委员会	77
第二节 中共四会县委员会	78
第三节 中共广宁县委员会	79
第四节 中共怀集县委员会	79
第五节 中共封开县委员会	80
第六节 中共德庆县委员会	81
第七节 中共郁南县委员会	82
第八节 中共罗定县委员会	82
第九节 中共云浮县委员会	83
第十节 中共新兴县委员会	84
第十一节 中共肇庆市委员会	85
党组织统计表	86
党员统计表	87
干部统计表	89
中共肇庆地区领导机构隶属关系示意图	90
地委设立工作机构简图	91

第 二 部 分

广东省肇庆地区政军群组织史资料

第一编 肇庆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9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95
第一节 专署领导机构	96
一、西江专员公署	96
二、高要专员公署	96

三、	江门专员公署	97
四、	肇庆专员公署	98
第二节	专署工作机构	10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20
第一节	地区行政领导机构	120
一、	“文革”初期领导机构状况	120
二、	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	121
第二节	地区行政工作机构	122
一、	专署工作机构	122
二、	地区革委会的“四大组”	123
三、	地区革委会的委、办、局	1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32
第一节	地区行政领导机构	132
一、	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	132
二、	肇庆地区行政公署	133
三、	肇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35
四、	肇庆检察分院	135
第二节	地区行政工作机构	136
第二编	肇庆地区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6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65
第一节	西江军分区	166
第二节	高要军分区	166
第三节	江门军分区	167
第四节	肇庆军分区	16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7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72
第一节	肇庆军分区	17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肇庆地区支队	174
第三编	肇庆地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17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75
第一节	工会	175
第二节	共青团	177
第三节	妇联	178
第四节	科协	180
第五节	文联	180
第六节	贫协	18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82
第一节	群众团体的组织状况	182
第二节	共青团	18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83
第一节	工会	183
第二节	共青团	183
第三节	妇联	184
第四节	科协	184
第五节	文联	185
第六节	贫协	185
第七节	侨联	186
后 记		187

肇庆地区县、市解放日一览表

县、市		解 放 时 间
高 要 县		1949年10月18日
肇 庆 市		1949年10月18日
四 会 县		1949年10月16日
广 宁 县		1949年 9 月 3 日
怀 集 县		1949年11月24日
封 开 县	封 川 县	1949年11月23日
	开 建 县	1949年11月 6 日
德 庆 县		1949年10月23日
郁 南 县		1949年10月18日
罗 定 县		1949年10月29日
云 浮 县		1949年10月27日
新 兴 县		1949年10月20日

- 说明：**
1. 个别县的解放日尚有少数人持不同意见，但未有取得突破性的证据。
 2. 肇庆市解放时尚属镇，是高要县城，后两次建市两次撤销并入高要县，于1961年4月重建市至今。
 3. 解放后，封川、开建两县曾多次合并分开，曾一度分别与德庆县和怀集县合并。1961年4月，封川、开建正式合并为封开县。

概 述

1949年11月下旬，肇庆地区全境解放。此时，中共西江地方委员会在肇庆市成立，隶属中共中央华南分局领导，1951年4月起隶属中共粤西区委员会领导。1952年12月，因广东省调整行政区划，华南分局撤销西江地委，其下属县委划给中共粤中区委员会领导。1956年2月，中共高要地方委员会建立，机关驻肇庆镇，领导原西江地委下属县委。1958年1月，地委设立书记处。同年11月，按省委决定，高要地委改为江门地委，下属县市委增加从佛山地委划来的台山、新会、开平、恩平、高鹤5个县委和江门市委。江门地委机关仍驻肇庆镇。1961年4月，为使机关名称与驻地相一致，省委指示江门地委改名为肇庆地委。1963年5月，地委按省委决定，将台山、新会、开平、恩平、高鹤5个县委和江门市委划归佛山地委领导。同年6月，地委执行省委决定，撤销地委书记处。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因为受到这个运动的严重冲击，1967年春，地委被迫处于瘫痪状态，无法履行职能。同年7月，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指示成立肇庆专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1968年3月，肇庆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并设立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970年10月，按省的规定，肇庆专区改称肇庆地区。1971年1月，中共肇庆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肇庆市召开，选举产生中共肇庆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同年11月，省委调整了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成员，此后地委称中共肇庆地区委员会。1979年8月，省委决定，中共肇庆

地区委员会改称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区委员会。从高要地委起，历次地委均隶属中共广东省委员会领导。

建国后，肇庆地区的行政领导机构前期是专员公署，后期是行政公署，均属省政权领导机构的派出机关，而1968年3月至1979年4月则是革命委员会。军事领导机构是军分区。群众团体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贫协、侨联等。

从解放至1987年的38年间，肇庆地区的党组织经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考验，得到不断的发展壮大，党支部由原来的68个发展到8577个；党员由原来的904人增加到177144人。现在，肇庆地区的党组织正带领全区人民，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往开来，续写他们的光辉历史。

第 一 部 分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肇庆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